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熱軋扁軋鋼品課徵  
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0月15日下午1時40分  
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701E室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號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熱軋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易署邱光勳組長：

現在開始進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熱軋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程序會議。

首先說明法令依據，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之「舉行貿易救濟案件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本署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有關「意見陳述」階段的發言時間長短是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本署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在支持本案的團體部分，本署收到事先登記發言者有 5 位，分別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顏維震處長、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程維德營業管理處處長、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林俊廷業務副總經理、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張翊平律師、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黃世正處長。

在反對本案的團體部分，本署沒有收到事先登記發言者。

支持方已完成發言順序及時間的分配。接著說明聽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有 40 分鐘之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發言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者（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舉「剩餘 2 分鐘」牌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並舉「請結束發言」牌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

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接下來請登記發言之兩方團體分配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經支持方完成分配後，在此宣布發言順序及時間如下：

| 次序 | 支持方<br>發言人 | 所屬單位       | 職稱          | 分鐘 |
|----|------------|------------|-------------|----|
| 1  | 程維德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管理處<br>處長 | 10 |
| 2  | 張翊平        |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 律師          | 10 |
| 3  | 黃世正        |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處長          | 5  |
| 4  | 林俊廷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業務副總經理      | 5  |
| 5  | 顏維震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 處長          | 5  |

支持方的發言時間總計 35 分鐘，在所有發言者都發言完畢後，就直接進入下一個階段。最後要說明的是，在調查時限下為求紀錄之精簡準確，聽證紀錄之意見陳述部分將採「發言重點摘要」形式呈現，故請「意見陳述」階段之發言者，請逐一條列發言內容重點，於聽證會後將發言內容摘要以電子檔方式電郵給本署。特別提醒的是，前述摘要僅限於在聽證現場有陳述者，並請所有發言者在離開會場前，向本署工作人員索取說明資訊。

有關上述議定的發言順序及時間如無問題，程序會議至此結束。請各位於 2 點整準時回到會場進行聽證。謝謝各位。(下午 1 時 50 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熱軋扁軋鋼品課徵  
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 聽 證 紀 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701E 室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 號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熱軋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701E 室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 號)

參、主席：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張南薰委員

紀錄：蔡佳妘

肆、出席人員：(職稱敬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程維德、朱建忠、蔡昇峯、  
林岳德、蘇賢修、吳宗隆、  
林武聰、洪昌渝、胡哲源、  
洪偉誠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黃世正、藍國賓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廷、洪成宗、劉文理、  
張藝耀、林宜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顏維震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綏宇、張翊平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義

昇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源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楊慧君

泰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艷文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杜燦明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黃昱琪

世全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偉成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吳秀美

精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黃佳甯

財政部關務署

楊青霖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邱光勛、張碧鳳、林素娟、  
林馨山、楊珺茹、黃佳雯、  
劉建宏、鍾子期、余若歆、  
瞿巨革、林謙

## 伍、聽證內容

###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午安，現在要進行的是「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熱軋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依照「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委員輪案順序，由本人張南薰擔任本案之主辦委員。我先介紹在我旁邊的是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的邱光勛組長及張簡任秘書碧鳳，以及後方由各相關單位所組成的調查工作小組。首先說明本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

-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向財政部提出本件反傾銷案的申請。
- 二、財政部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公告展開反傾銷調查並移請經濟部貿易署依規定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經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於 114 年 4 月 28 日第 5 次會議決議，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財政部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情事，並自 114 年 7 月 3 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嗣後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公告傾銷最後認定結果，傾銷差率為 16.10% 及 20.15%。
- 三、經濟部在接獲財政部最後認定中國大陸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之通知翌日，即 114 年 9 月 25 日起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貿易署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已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接下來請邱組長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邱光勛組長：以下簡要說明幾項議事應遵守的規則：

- 一、聽證以我國語言進行，外國廠商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應自備翻譯員，否則將不列入紀錄。
- 二、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三、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四、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五、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六、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七、貿易署將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重點，並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審議會議審議之參考。
- 八、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貿易署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九、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貿易署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貿易署工作人員。
- 十、與會代表發言提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時，可使用簡稱「貿易署」。
- 十一、與會代表於每次發言前，均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並請盡量靠近麥克風發言，俾利貿易署進行錄音及紀錄。

以上說明請大家配合，謝謝！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對貿易署 114 年 10 月 8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基本事實資料表示意見；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另亦可就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表示意見。接下來就正式進入聽證程序，聽證主要分 4 部分進行，分別是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以及與會人員發問。

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先請邱組長說明有關意見陳述的進行方式。

邱光勳組長：剛剛意見陳述的發言順序及時間已經在程序會議處理完成，也跟各位確認無誤，等一下就按照剛剛議定的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進行。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首先請支持方登記第 1 位發言的中國鋼鐵

股份有限公司程維德營業管理處處長，您的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請發言。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程維德營業管理處處長：以下是中鋼公司對於本案的基本立場。

- 一、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對全球市場造成衝擊，美、歐、日等國齊聲譴責不公平貿易，加速設置貿易壁壘，防止經濟衝擊。
- 二、各國紛紛針對中國大陸熱軋鋼品啟動貿易救濟措施，包括越南、韓國、澳洲、土耳其等，若臺灣未立即因應，恐有大量中國大陸熱軋鋼品轉銷臺灣。
- 三、中國大陸十大熱軋鋼品出口國中，越南、土耳其、韓國、印度等已提出反傾銷調查，占出口量 4 成以上、約 1,200 萬公噸，臺灣因地理位置鄰近，將首當其衝。
- 四、自 110 年後中鋼獲利明顯衰退，熱軋鋼品內銷出現虧損，同期中國大陸熱軋鋼品進口量暴增，嚴重損害臺灣鋼鐵產業生存空間。下游客戶亦深受其害，支持中鋼提起反傾銷申請。
- 五、近來美國川普總統的對等關稅嚴重衝擊各國製造業，在出口市場面臨高度不確定性下，應加大國產製造商保護力道，維護產業生存與從業人員生計。
- 六、大量中國大陸鋼材進口不僅損害臺灣用鋼產業，更恐引發美國洗產地疑慮，不利臺灣與美國爭取優惠關稅，導致所有產業共同陪葬，產業降低中國大陸色彩迫在眉睫。
- 七、中國大陸熱軋鋼品進口導致臺灣被美國認定存在特殊市場狀況 (PMS)，臺灣鍍鋅鋼品銷美的反傾銷稅因而被提高，已有明顯損害國家經濟利益的事實。近年歐美各國陸續透過反規避調查、鎔鑄地要求及查緝洗產地等方式，圍堵中國大陸產品間接出口，倘臺灣對中國大陸熱軋鋼品無適當防衛措施，恐導致下游用鋼產業出口遭受波及，進一步損害國家經濟利益。
- 八、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的衝擊非僅限於單一鋼品，已擴及到其他產品，目前臺灣已經對中國大陸的鋼板、鍍鋅鋼品課徵反傾銷稅，熱軋鋼品案的反傾銷措施勢在必行。針對下游常質疑要有國際正常價格，但實際上歐美已經認定中國大陸熱軋鋼品並非正常價格，近期中國大陸推動反內捲政策也佐證連中國大陸政府也認為渠等低價競爭非屬可持續性的合理行為，從美國鍍鋅

鋼品（CORE）案的 PMS 認定，可以看出中國大陸熱軋鋼品已經對臺灣國家經濟利益造成損害，因而中國大陸熱軋鋼品的不公平貿易行為已嚴重傷害我國產業，若無適當貿易救濟措施，將對我國鋼鐵產業造成相當大的衝擊。

九、中鋼訴求，懇請委員審慎評估我國總體公共利益，對於我國產業受中國大陸熱軋鋼品傾銷之損害，做出肯定性的決定，對涉案國課徵反傾銷稅，以守護臺灣鋼鐵產業根基。中鋼也將繼續與政府、與產業攜手努力，守護臺灣鋼鐵產業的健全與永續。

主席：支持方登記第 2 位發言人為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張翊平律師，您有 10 分鐘發言時間，請發言。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張翊平律師：首先說明本案目前狀況，本案目前已經財政部關務署以 114 年 9 月 24 日台財關字第 1141025542 號公告，最後調查認定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傾銷差率為 16.10%~20.15%。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前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依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結果，裁定本案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是以，針對涉案進口對我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且有損害之虞，正方再提出 3 大重點，並於最後說明本案對於整體國家利益的影響：

一、涉案進口絕對與相對數量於本案進行調查後，大幅減少：

(一) 涉案進口量進入 114 年後，若以截至目前 114 年 9 月的海關進口資料推估，涉案貨物的進口量於 114 年整年將下滑到約 134,242 公噸，相比 113 年減少約 82%。若將 114 年上半年與 113 年同期相比，兩者更是有著極大差別，遑論依目前海關查得 114 年第 3 季資料(114 年 7 月 3 日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後)，涉案進口量更是只有約 2,461 噸，為 113 年同期約 1.5%左右。

(二) 涉案進口量占總進口量的比例於 110 至 113 年驟升，自 112 年起，涉案進口已占進口來源 53%，113 年再度增加到 60%。另檢視國內市場需求量，可知 110 年至 112 年我國市場表面需求量下滑，但涉案貨物卻逆勢增長。至 113 年我國市場表面需求量固然微幅上漲，涉案進口量依舊上漲，但國產品的內銷量卻仍在下滑。進入 114 年後，在我國相繼宣布進行反傾銷調查及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後，儘管表面需求量下滑，但因涉案進口傾銷情形遭遏止，國產品內銷量逆勢回升。

(三) 涉案貨物市占率自 110 年至 113 年每年翻倍成長，然而，同樣在 114 年我國相繼宣布進行反傾銷調查及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後，涉案貨物的市占率直接以懸崖式下滑；反之，國產品的市占率則有逐步好轉。

二、涉案進口低價競爭，對我國國產品持續削價，且有價格抑制的情形：

(一) 涉案進口價格逐漸下降，且 112 年後均低於我國國產品內銷價格。

(二) 削價幅度於 110 年至 113 年逐漸增大，由原本的負值，即國產品價格比涉案貨物價格低，到 112 年時首次出現正值，即國產品價格比涉案貨物價格高，且 113 年再持續擴大。

(三) 然而，實際上涉案傾銷進口、大量低價掠奪我國市場，是悖離特定熱軋扁軋鋼品主要原料煤鐵趨勢，也因為涉案進口低價，導致我國國產品內銷價格無法合理、正常反應成本。其中 111 年，當涉案貨物市占率翻倍增長之際，同期澳洲煤鐵價格也呈現上漲趨勢，但涉案進口價格卻反而下跌，國產品為與涉案貨物競爭，內銷價格僅能維持不漲價，價格遭抑制。進到 112 年以後，煤鐵價格固然開始走跌，但是涉案貨物近乎以崩盤式下滑，迫使國產品縱然以虧損銷售，仍逐步遭侵蝕市占率，直到本案展開調查後才稍微好轉。

三、涉案進口的低價源於補貼，大量的外銷源於涉案國國內市場不振，且面臨各國貿易救濟措施，去化市場受限，我國若不儘快因應，勢必成為遭變本加厲倒貨的對象：

(一) 依據 114 年 OECD Steel Outlook 2025 報告，中國大陸的鋼鐵補貼率是 OECD 會員國的 10 倍，且 113 年間，19 個政府所發起的 81 個鋼鐵反傾銷調查，有超過 1/3 是針對中國大陸。

(二) 中國大陸於 114 年 9 月發布《鋼鐵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 年）》，說明中國大陸已然意識到鋼鐵業內捲、出口競爭失序、貿易摩擦多發頻發等現象。

(三) 近來越來越多國家針對中國大陸的熱軋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其中不乏諸多中國大陸主要的熱軋產品出口國家，例如越南、土耳其、南韓、印度等，在中國大陸依舊高額的出口量中，若我國未能及時跟進防堵，勢必成為一大破口

四、針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首先說明，國產品絕對有能力與技術滿足國內多數的需求；其次，鋼鐵產品為國家基礎工業，而特定熱軋扁軋鋼品又為鋼鐵產品的基礎，作為基礎產品，若我國過度依賴外國傾銷低價產品，必然面臨遭他國斷料的風險，且造成整體鋼鐵產業逐漸凋零。最後，也是最為關鍵的一點，目前全球各國紛紛針對中國大陸的鋼鐵產品祭出貿易措施，我國若持續使用中國大陸的傾銷低價鋼品，在近來越來越多國家開始要求提供「熔鑄國家」(country of melt and pour)資訊，或者放寬「特定市場狀況」(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s, PMS)認定，我國勢必面臨遭他國認定為「特定市場狀況」(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s, PMS)或遭提出反規避的挑戰，屆時對於我國整體鋼鐵利益而言，可謂得不償失。

以上，正方主張，考量整體國家利益，且為保障市場競爭秩序，遏止涉案進口持續削價繼續損害我國產業，本案應課徵反傾銷稅為期5年。

主席：接下來請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黃世正處長發言。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黃世正處長：中龍公司針對本案的看法及建議陳述如下：

- 一、中龍熱軋鋼捲出貨量及營收之占比約六成以上，110年以來獲利持續衰退，熱軋鋼捲內銷營業利潤暴跌，甚至產生虧損，此為中龍近年虧損主要原因。同期中國大陸熱軋鋼品進口量暴增，嚴重損害臺灣鋼鐵產業的生存空間。
- 二、美國要求產品需再標示原鑄地，傾銷問題若沒有有效遏止，倘臺灣進口中國大陸鋼品再加工出口，即有洗產地之疑慮而遭受調查。
- 三、鋼鐵產業的衰退將大幅影響鋼廠從業人員及周邊工作機會，對臺灣經濟造成重大長期影響，希望政府部門重視本反傾銷案。

主席：第4位登記發言的是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林俊廷業務副總經理，您有5分鐘發言時間，請發言。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林俊廷業務副總經理：

- 一、近年來，全球鋼鐵市場先因中國大陸低價鋼品大量傾銷而陷入混亂，後又逢美國川普政府推動貿易保護主義，導致歐美相繼採取防衛措施。歐盟自114年4月1日起，限制第一類熱軋鋼

品自單一國家之進口量不得超過 13%；美國則加碼課徵鋼鋁產品 50%關稅。相較之下，我國對鋼鐵產品仍維持零關稅政策，導致中國大陸大型鋼鐵製造商之涉案產品毫無障礙地湧入臺灣市場，嚴重損及本地鋼鐵產業之競爭力與永續發展。

- 二、中國大陸因房地產企業融資受限、新建案開工率低迷及消費需求疲軟，導致其國內鋼鐵去化能力大幅下降。未來勢必有更多中國大陸製涉案產品轉向出口至臺灣，鑑於我國鋼鐵市場缺乏關稅屏障，將進一步加劇本地產業所面臨之壓力。本公司全力支持本申請案，懇請主管機關儘速完成調查，以維護國內鋼鐵市場之公平競爭環境。
- 三、受中國大陸鋼品傾銷影響，本公司熱軋產品被迫調降盤價以求銷售，產能利用率逐年下滑，自 110 年之 84%降至 113 年之 61%。營收與獲利亦遭受重大損害，每股帳面淨值由 110 年之 15.75 元，跌至 113 年之 9.88 元，114 年第 2 季再降至 9.04 元，已低於股票票面價值。每股稅後盈餘 (EPS) 由 110 年之 14 元，至 113 年轉為虧損-0.62 元，114 年第 2 季虧損擴大至-0.73 元。地緣政治不穩與中國大陸鋼鐵產能過剩交互影響，導致本公司內外銷市場皆受重創，鋼品銷售量大幅減少，成本上升，毛利遭受壓縮，鋼鐵本業連年虧損。
- 四、美國自 105 年起即對中國大陸鍍面鋼品課徵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並於 108 至 109 年間對越南及馬來西亞轉口中國大陸、韓國及臺灣鍍鋅鋼品課徵反規避稅。美方更指控臺灣因進口中國大陸原料，導致熱軋／冷軋產品存在「特殊市場情況」(PMS)，扭曲鍍鋅鋼品原料成本。若臺灣持續進口中國大陸涉案鋼品，恐引發美方進一步對臺灣展開反規避調查，甚至將臺灣鋼品與中國大陸製品劃上等號，導致國際市場對臺灣鋼品產生疑慮與抵制，出口管道受阻，產業發展陷入困境。
- 五、綜上所述，本公司呼籲主管機關審慎評估本案，儘速完成調查並課徵反傾銷稅，以維護我國鋼鐵產業之正常營運與國際競爭力。

主席：請第 5 位發言人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顏維震處長，您有 5 分鐘發言時間，請發言。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顏維震處長：

- 一、中國大陸的低價傾銷行為，已成為歐美與亞洲各國示警並防堵的目標，不僅西方國家採取反制，亞洲鄰國也積極應對。

- 二、本案雖由中鋼、中龍等生產廠商提起，實際上已獲得多數生產同業與下游業者支持。
- 三、美國對等關稅嚴重衝擊各國製造業，出口市場高度不確定，應加強本地製造商保護，維護產業生存與從業人員生計，確保加值工序留在臺灣。
- 四、若不適時防堵傾銷，我國將成為中國大陸去化產能的出口市場，透過低價擾亂價格機制，對我國鋼鐵產業造成嚴重損害，影響社會穩定與就業保障。
- 五、綜上所述，我們支持透過課徵反傾銷稅，以維護我國鋼鐵產業公平競爭的環境，也更利於國家整體經濟的長遠發展。

主席：好的，意見陳述的部分進行完畢，現在進入相互詢答階段。請問反對方代表是否有問題要詢問？（反對方回復：沒有），如果沒有問題要提問，接下來進行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的階段，請問工作小組有沒有問題要發問？

貿易署林素娟專委：今天聽證的發言重點之一，是針對貿易署 114 年 10 月 8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基本事實資料表示意見，剛剛支持方的委任律師提出的一些進口數據，與本署公布的基本事實資料不同，請問支持方對於 10 月 8 日公布的本案基本事實資料之資料處理方式及進口數據，是否有不同意見？

主席：好，請支持方回答。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張翊平律師：沒有意見。

主席：最後階段是與會人員發問，請問在場與會的各位人士對於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相關法律、程序以及處理方式等方面，有沒有其他的疑問？如果沒有的話，本次聽證的 4 個階段到這裡結束。

接下來我要補充說明的是，聽證之舉行是提供案件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重於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中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認定。本次聽證後，若有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 5 日內，即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貿易署，以利於調查時限許可下納為參考。請各位特別注意上述期限。

另，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如需要確認聽證紀錄中自己的發言內容是否正確，請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電郵至貿易

署信箱 (itc@trade.gov.tw) 申請，貿易署將於 10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前寄出聽證紀錄初稿予申請者，聽證發言人員必須於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寄回修正文字 (修正部分請附手稿及簽名或蓋章之 PDF 檔)。逾時未申請確認或未寄回修正文字者，視同認可貿易署聽證紀錄。

最後，請本次聽證有發言之人士在離開會場前向貿易署工作人員索取說明資料。請問有沒有臨時要提案的，沒有。好，今天的聽證程序到這裡結束，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散會，謝謝。

**陸、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